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青卫健家发〔2023〕4号

关于印发青浦区 2023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任务情况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

现将《青浦区 2023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任务情况考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特色和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青浦区 2023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任务 情况考评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文件规定，进一步做好本区 2023 年度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推动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营造婚育友好社会氛围，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加强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落实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政策，维护计生家庭合法权益，推进健康家庭建设，深化计生服务管理改革，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七个方面：一是推动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营造婚育友好氛围；二是依法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政策，维护好计生家庭合法权益；三是加大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力度，建立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四是推进健康家庭建设，提高优生优育和生殖服务水平；五是加强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六是加强出生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开展生育政策实施情况评估；七是推进计划生育管理改革，夯实基层基础工作。

三、考评方法

（一）分值构成

考核总分合计 110 分。其中，主要指标 100 分、创新工作 10 分。

（二）考核等次

主要指标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75-84 分的为“一般”；85-89 分的为“良好”；9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

（三）街镇自评（2023 年 11 月）

各街镇对本辖区计划生育整体工作进行综合自评，重点查找问题、梳理工作成果。按照区卫生健康委要求，提交年度自评报告、创新工作经验总结等材料。

（四）区级评估（2023 年 12 月）

区卫生健康委相关科室、区爱卫健促中心相关科室、区计划生育协会对照本考核办法以及评分表（见附件），结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以及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等，对各街镇进行打分。必要时可开展工作抽查和现场调研，核实有关情况，最终形成评估结果。

四、考核结果应用

区卫生健康委将年度考核结果反馈给各街镇，各街镇要根据考核结果，认真分析查找问题和不足，及时改进工作，切实提高整体工作水平。

附件：青浦区 2023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任务情况考评表

抄送：中山医院青浦分院、委下属各单位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

青浦区 2023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任务情况考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数	评分标准	考核科室
总分	—	110		
推动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营造婚育友好氛围（12）	计生政策宣传	5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决定》、《人口计生法》以及市委《意见》、《人口计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生育支持措施。宣传力度大、覆盖面广、效果好的，得 5 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家庭发展科
	营造生育友好型社会氛围	3	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和社团组织优势，弘扬民族传统，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倡导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尊重父母儿童、夫妻共担育儿责任，效果好的，得 3 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家庭发展科
	参与网络知识竞赛	4	积极参与市卫健委、市计生协会联合举办上海市第二届“好孕来-生育促进暨家庭健康宣传服务直通车”网络知识竞赛，成绩优秀的，得 4 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家庭发展科 计生协会
依法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政策，维护好计生家庭合法权益（6分）	落实奖励扶助政策	3	认真做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两项制度”目标人群测算、资格确认、资金测算、资金发放工作以及独生子女父母年老退休时一次性计生奖励费的审核及有关资金发放，组织实施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落实好的，得 3 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家庭发展科 区爱卫健康促进中心

	落实计划生育假期	3	督促用人单位依法落实生育假、配偶陪产假、育儿假。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探索设立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开展试点，总结经验做法。工作开展好的，得3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家庭发展科
加大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力度，建立健全全方位帮扶保障体制机制（8分）	落实“三个全覆盖”制度	3	深入推进计生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就医绿色通道“三个全覆盖”工作制度。效果好的，得3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家庭发展科 基层卫生科
	实施计生特殊家庭项目	5	深入实施计生特殊家庭“一键通”援助服务、“居家探访”和“代理服务”、心理健康服务、住院护工补贴、年度体检、就医陪护、“暖心行动”工作效果好的，得5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家庭发展科
推进健康家庭建设，提高优生优育和生殖服务水平（29分）	健康家庭促进	15	加强生育养育指导，组织开展“健康家庭-优生优育”社区行项目，开展面向家庭的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宣传指导服务；组织开展“健康家庭-生殖健康”社区行项目，加强生殖健康宣传服务，预防非意愿妊娠，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组织开展“5.15”国际家庭日主题宣传服务活动，实施健康家庭行动，助力健康青浦建设。工作效果好的，得15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家庭发展科 疾病预防科 健康促进科
	孕前优生项目	4	国家孕前优生项目计划完成95%以上，得4分；未完成，视情况扣分；月报表报送和质量管理措施，有1项未达到要求扣0.5分。	疾病预防科
	计生技术服务	2	与委托机构协议正常履行；服务质量、经费使用有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应用正常。有1项未达到要求，扣0.5分。	疾病预防科 家庭发展科

	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服务管理	8	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项目,加强管理服务工作。根据年度本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服务管理评估结果,95分及以上,得8分;90-94分,得6分;85-89分,得4分;80-84分,得2分,80分以下不得分。	区爱卫健促中心
加强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8分)	扩大母婴设施建设覆盖面	3	贯彻落实《上海市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坚持需求导向、便民利民,分类推进母婴建设,扩大母婴设施覆盖面。工作效果好的,得3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家庭发展科
	加强母婴设施规范化建设	5	按照《上海市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母婴室建设标准,会同相关单位做好信息登记制度,加强对母婴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效果好的,得5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家庭发展科
加强出生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开展生育政策实施情况评估(12分)	人口监测	5	配合区卫健委做好出生人口等监测工作,按照要求高质量完成任务的,得5分;未达到规定要求,视情况扣分。	家庭发展科
	人口形势分析	5	加强人口信息管理,做好常规人口计生统计,开展家庭发展情况抽样调查。得5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家庭发展科
	出生个案信息核实	2	加强出生个案计生信息核实,完成率和及时率均达到99%以上(2022年10月-2023年9月)得2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	家庭发展科
推进计划生育管理改革,夯实基层基础工作(25分)	计生行政事务办理	3	按照规定要求落实计生政务事项“一网通办”、“好办”“帮办”等工作,得3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家庭发展科 审批科
	计划生育情况审核	2	按照要求做好本辖区有关人员的计划生育情况审核工作,得2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家庭发展科

	计生信访稳定	8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认真做好计生信访稳定工作。1. 去京（包括外省市、境外）非正常上访、参与去京（包括外省市、境外）集体访，每人次扣1分；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导致去京（包括外省市、境外）正常访，每人次扣0.2分；参与去市委市政府集体访，每人次扣0.2分；参与去市卫生健康委集体访，每人次扣0.1分。发生上述情况，不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积极处置，每次扣1分。2. 交办的信访事项应解决而未解决、不按时反馈办理结果，每件次扣0.5分。3. 发生重大负面舆论或风险或重大突出矛盾造成严重后果（被国家通报等），视情扣1-8分直至考核排名末位。以上扣分上不封顶，即此项目总分8分扣完后可以得负分。	家庭发展科
	机构队伍建设	4	保持计生机构队伍稳定，积极参与人口与家庭发展工作业务培训，提升政策业务水平和服务群众工作能力。工作开展好的，得4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家庭发展科
	计生协会工作	8	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在人口家庭发展工作中的作用，指导和支持计生协会开展工作。根据相关工作情况，结合实际评分。	区计生协
开展计生工作创新 (10分)		10	年内有特色和亮点工作的酌情予以加分。结合材料和活动开展效果，有推广和借鉴作用的每一项加5分，10分为止。	家庭发展科 区计生协 区爱卫健促中心